

附表1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

申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調閱	<input type="checkbox"/> 截圖/複製
申請人	機關(或個人):	
	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事由/目的		
申請地點		
申請監視錄影畫面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申請人聲明/簽章	<p>申請人遵循貴館監視錄影系統資料調閱作業要點規定，調閱取得之內容僅供當時現況參考，並應與原申請目的相符，為正當合理使用外，不對外公開或散佈。若未遵守，而衍生爭議，申請人自負其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說明:

- 1.申請人應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限(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參照)，並應遵守申請之目的，正當合理使用，不得公開散佈；若未遵守法律而衍生爭議，應自負洩漏個資或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責任。
- 2.申請人申請影像，原則僅提供去識別化截圖之必要的協助；在無侵害第三人人格權下，本館始准予申請人複製影像，並請自備儲存工具。
- 3.承辦人為本館陪同之駐警、園區人員、值班櫃臺或各組室受理人員。
- 4.單位主管為錄影單位主管或其代理人；非上班時間則為輪值之督勤主管。例外陳核第一層決行時，需說明或佐證申請案極具社會矚目或爭議，並請繕打「第一層決行」字樣。